

研究生工作部 2021 年元旦及寒假期间对研究生的温馨提示

各位研究生同学：

学校 2021 年元旦放假时间为 1 月 1 日-3 日，2021 年寒假从 1 月 4 日开始，学生在 1 月 4 日-1 月 15 日之间分年级、分批次离校，2 月 28 日—3 月 3 日期间分年级分批次返校（若因疫情形势变化，具体开学时间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）。在假期来临之际，特作如下提示：

一. 寒假期间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留校，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离校（留校）的研究生须根据学校、培养单位的要求严格履行报批手续，经批准方能留校，留校后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。

二. 离校前在“学工系统寒假离返校登记——研究生”中办理离校登记，按学校规定时间和批次离、返校，离校前要自行收整好自身财物，保管好贵重物品，并关好宿舍门窗和水电。离返校要选择合法正规的交通工具。

三. 到达离校去向目的地后，原则上不得前往国（境）外、非必要不得跨省域流动，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贵州籍学生非必要不离黔；倡导鼓励就地过节、文明过节、健康过节。

四. 假期间，应尽量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地方，非必要不外出，若外出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；严格执行属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，服从所在地的管理。

五. 寒假期间务必每日健康打卡，如实填报、准确定位，

遵守学校相关防疫规定和管理制度，积极配合防疫工作。关注自己的身体状况，保持联系渠道通畅，如有异常情况及时与导师、辅导员联系。

六. 时刻绷紧安全之弦，增强疫情防控意识、安全意识、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注意疫情防控、防人身侵害、防网络贷款、防火、防溺水、防诈骗、消防安全、防食物中毒、防煤气中毒、自然灾害预防、交通安全、烟花爆竹安全等。防范煤气和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严禁明火取暖。

七. 不参与传销和非法集资活动，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，理性消费杜绝非法校园贷。在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活动、学科科研、勤工俭学和打寒假工等活动中，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八. 寒假期间在外租房居住的研究生要保护自身安全，征得家长同意并与房东签订责任书，明确责任，严防意外伤害事故发生。

九. 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学习科研、社会实践、体育锻炼等活动，保持身心健康。特别是毕业班的研究生要合理安排好毕业论文撰写、求职创业等工作。

十. 寒假期间有贵州省外旅居史的研究生，返校条件及程序按学校开学前的要求执行。开学前，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提前返校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